#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年11月

#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14:00;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5 层公司会议室:
-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6 日;
-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与会人员: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 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登记(13:30——14:00);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情况;
  - 三、推举计票、监票人员:
  - 四、审议下列议案:
    -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五、股东提问和咨询:
  - 六、投票表决、统计现场表决票(由律师和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 七、休会,合并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步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4)、《公司章程(2025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二:

#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三: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四:

#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2025 年 10 月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五:

####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履历资料及任职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严宏深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增补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5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附件简历:

严宏深, 男, 汉族, 1964年生, 中共党员, 管理学博士, 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新纪元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 北京中科大洋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现任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监事, 北京大恒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上海新恒芯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拟任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宏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 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惩戒的情形。